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
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10

采 购 人：河南省地震局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书	52
四、投标承诺函	53
五、开标一览表	54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七、商务部分	55
八、技术部分	6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三、其他资料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1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5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40651-3	包3：河南省InSar形变数据加工处理	510000.00	5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3：对河南省约 3.4 万平方公里面积 InSar 形变数据进行处理与加工服务，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省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需求。

- 5.2 工期要求：从合同生效到项目最终验收共 90 天。

- 5.3 质量标准：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3.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雅琴、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6810914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二次）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10
1.2.4	采购内容	包 3：对河南省约 3.4 万平方公里面积 InSar 形变数据进行处理与加工服务，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省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805000.00 元（最高限价：包 3：51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6	工期要求	从合同生效到项目最终验收共 90 天。
1.2.7	质量标准	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

		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无
1.11.2	偏差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退还：采购方（河南省地震局）与承建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建方支付采购方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列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2）数据通过质检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3）合同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9.3	其他	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1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5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价格给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给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

		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包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9	重新确定 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10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9.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14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批量导入。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废标和重新招标

7.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重新招标

7.2.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9.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 业 名 称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包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包三: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价格标 (15 分)	报价的评审 (15 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评审价的确定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商务标 (30 分)	专业能力 (1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正高级得 5 分, 副高级得 3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活动断层填图、断层活动性鉴定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备注: 提供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或震害防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备注: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同时提供劳务合同、社保证明以及职称证书。
		合同业绩 (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相关城市活动断层调查等相关业务,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标 (55 分)	项目技术方案 (15 分)	1. 对项目任务及目标理解非常准确, 相关数据处理的技术方法详细, 思路清晰。得 15 分。 2. 对项目任务及目标理解基本准确, 技术方法、工作思路可行。得 12 分。 3. 对项目任务及目标理解一般, 技术方法、工作思路一般。得 8 分。 4. 对项目任务及目标理解和把握不准确, 工作方法不清、方案不明的。得 5 分。 5. 对项目任务及目标理解和把握较差, 工作方法较差、方案较差的。得 2 分。 6. 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1. 投标人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10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3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和保密措施 (10分)	1. 投标人制定项目质量保障和保密措施，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1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3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重点、难点和控制点 (10分)	投标人制定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情况： 1. 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情况具体、合理、可行，得10分。 2. 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情况基本可行，得7分。 3. 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情况可行性差，得3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评审如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得3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该合同类型为承揽合同。

理由依据：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网站平台定制开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契合。

包三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地震局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河南省 InSar 形变数据加工处理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对河南省约 3.4 万平方公里 InSar 形变数据进行处理与加工服务，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省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需求。

二、实施计划

项目工期： _____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工作项	工作描述	时间（天）	输出成果
一、需求对接	双方沟通需求，调研分析	10	数据列表
二、数据收集和加工	按采购需求收集相关数据，并处理。	60	InSar 相关形变数据
三、数据入库质检修改	按照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的统一要求，与基础数据处理与入库单位对接，及时提交符合数据质检要求的结果数据，并负责对数据进行修改处理。	10	数据质检报告
四、合同验收	对本项目进行合同验收	10	验收意见。

三、质量标准

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等相关标准。

四、验收标准

4.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数据列表》，作为后期项目验收的依据。

4.2 按照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的数据质检入库要求，配合基础数据处理与入库单位进行数据质检，及时提交符合数据质检要求的结果数据，并负责对数据进行修改处理，产出数据质检报告，作为后期项目验收的依据。

4.3 数据质检通过，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经验收合格后的数据和说明等。甲方在收到以上完整验收资料并确认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会。

4.4 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 竣工日期为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的日期。自竣工之日起，一年数据咨询服务期正式开始计算时间。

五、签约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5.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5.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的 5%（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列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3) 数据通过质检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

(4) 合同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5.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各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5.5 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5.6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合同总价包干_____。

5.7 本合同总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实施组织设计和实施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该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任何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

5.8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5.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六、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方式为远程和现场，现场服务指乙方上门，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自项目最终通过验收和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数据解释和数据说明等相关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6.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文件的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承诺等，全面提供售后服务。

七、违约与争议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

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追加赔偿，直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止。

7.3 因乙方原因致使数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如甲方延迟付款，则按照合同付款阶段的时间，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其他：如乙方不缴纳违约金额，付款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6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实施，甲方发现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有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

7.7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各方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7.8 如一方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7.9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前述的基本信息（联系人、地址、电话）均为合同履行以及诉讼过程中可用的有效通知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记载的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亦为有效。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及时按照付款约定向乙方进行付款。

8.2 甲方协助乙方根据进度要求，及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数据处理和质检入库等。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9.2 在项目实施阶段，乙方人员在使用方现场时，必须遵守使用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管理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包三:

(一) 采购目的

依据《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 GB/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等相关标准,采购河南省基础地理、地质、insar 形变等地震灾害防御底层基础数据资源,通过技术合作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地震灾害防御底层基础数据,并统一集成于空间数据库中,包括基础地理要素、中等比例尺地质图(1:20 万或 1:25 万地质图)、重点区域大比例尺地质图(1:5 万)、重力及磁场、来自石油等部门获取的中深层物探资料收集处理、国土空间数据及水利交通等行业数据。数据格式可为矢量数据格式(Shapefile 格式或 GeoPackage 格式)、影像数据格式(tif 格式或 img 格式)、栅格数据格式(geotif 格式)、表格数据格式(xls 格式、xlsx 格式或 csv 格式)、文档数据格式(word 格式、pdf 格式)、图片格式(PNG 格式、JPG 格式)的各种数据,数据要满足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数据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方式为经纬度直投,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地震灾害防御基础数据包括基础地理数据、1:20 万或 1:25 万地质图数据、1:5 万地质图数据、重力及磁场数据、InSar 形变数据、石油物探资料等 6 项数据,为确保所有基础数据满足地震灾害防御基础业务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还应对所有数据进行处理和整合。

(二) 采购工作量

对河南省约 3.4 万平方公里面积 InSar 形变数据进行处理与加工服务,满足震防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和省级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需求。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结合卫星数据,利用时序 InSAR 技术提取新乡-商丘断裂、聊城-兰考断裂、汤东断裂、汤西断裂、林州断裂、华山山前断裂、温塘断裂、商丹断裂、朱夏断裂等 9 条断裂高精度的地表形变信息(如图 2.4.2-4),在图中关注的地区中选取 3.4 万平方公里提取形变信息,从多角度对研究区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识别,构建上述 9 条断裂和 3.4 万平方公里 5 年以上时间长度的形变数据序列,建立地表形变观测数据库;在省内显著地震事件发生后,测量目标区域地震前后地表形变、获取地表沉降、监测滑坡等地表形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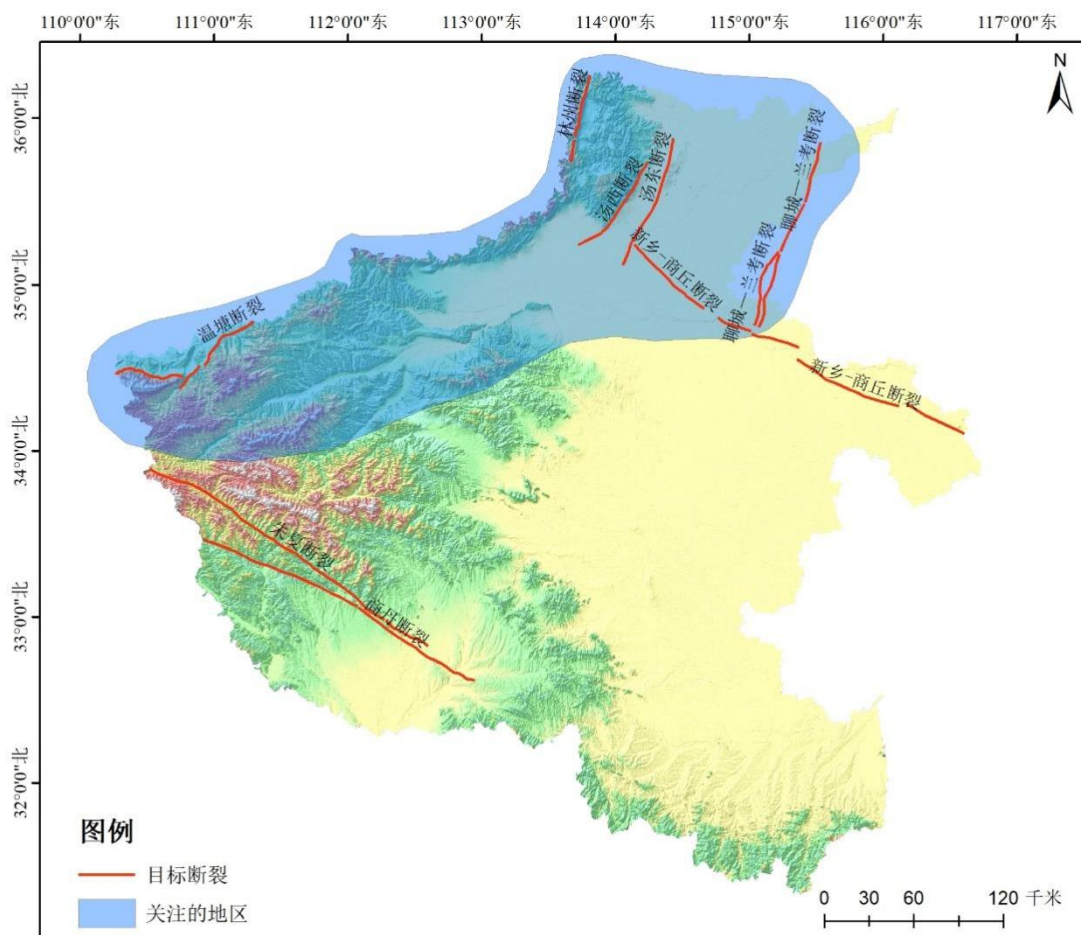


图 1 InSar 形变数据范围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包 3：河南省 InSar 形变数据加工处理从合同生效到项目最终验收预计 90 天，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工作项	工作描述	时间（天）	输出成果
一、需求对接	双方沟通需求，调研分析	10	数据列表
二、数据收集和加工	按采购需求收集相关数据，并处理。	60	InSar 相关形变数据
三、数据入库质检修改	按照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的统一要求，与基础数据处理与入库单位对接，及时提交符合数据质检要求的结果数据，并负责对数据进行修改处理。	10	数据质检报告
四、合同验收	对本项目进行合同验收	10	验收意见。

2. 项目付款进度及方式

本项目计划自采购方（河南省地震局）与承建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建方

支付采购方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建方向采购方提交数据列表，并得到采购方签字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承建方合同款的 30%预付款，数据通过质检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承建方合同总价的 50%，合同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要求

承建方须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数据解释和数据说明等相关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包 3 （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二次）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包 3（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包号）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3（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二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 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报包段	
投标内容	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包段的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要求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根据各标段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可在偏差说明中描述“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如全部满足，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1) 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2. 投标人须随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专业能力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本项目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类别	证号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项目成员简历，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如有）等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面。

(三) 企业实力（包一提供）

参考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提供

八、技术部分

包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技术方案。
- 2、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 3、质量保障和保密措施。
- 4、重点、难点和控制点。
- 5、售后服务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 3（二次）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采购项目包3（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仅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